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調府)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類別 | 主要工作內容 | 暫訂甄選名額 | 薪 津 |
|-------------|---|------------------|-----------|
| 普通班代理(調府)教師 | 1. 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行政事務。 2. 上班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 依代理教師月薪聘用 |

※備註：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

| 階段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 第一階段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11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中午 11 時止 |
| 第二階段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1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時止 |
| 第三階段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時止 |

(三)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小教導處。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潮洋村陸軍路 1 段 146 號 電話：04-8803059)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三)；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免費。

(六)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附件二)。
2. 繳交證件及資料(一律以 A 4 白紙影印，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5)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6)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附件四)。
 - (7) 報名委託書(正本, 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3. 繳交自傳、專長證照及其他證件。(一律以 A4 規格, 直式橫書)。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 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個人歷年服務獎勵、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證明文件。
- (七)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持國外學歷者, 應經教育部認可, 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 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 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八)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 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於錄取聘任後, 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九)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 經查證屬實, 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不得異議。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二、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甄選日期及時間:

1. 第一階段: 11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2. 第二階段: 11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3. 第三階段: 111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 甄選地點: 請報名者於甄試前十分鐘至辦公室辦理報到,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三) 甄選方式及成績: 資料審查佔 40%, 口試佔 60%, 總計 100 分。

1. 資料審查: 檢送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料提供審核。
2. 口試: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3. 口試,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不得異議。
4. 甄試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總分相同時, 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依次進行比序。若口試、資料審查成績皆相同時, 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伍、放榜公告: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如有請附)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 並於報到後 5 日內, 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 視同自願棄權; 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 取消錄取資格, 不得異議。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前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前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 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附則：

一、聘期依教育處函釋代理代課教師聘期(若有更正，再予通知)，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六、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 | | | | | | |
|---|--|-----|--------------|----|---|---|
|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調府)教師 | | | |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婚姻 | 已(未)婚 |
| | |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
| 戶籍地址 | |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自宅) | | (手機) | | | |
| 最高學歷 (1. 教師資格) (2. 一般學歷) | 1. 畢業學校：() () 系() 所 2. 畢業學校：() () 系() 所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 | | | | | | |
| | | | | | | |
|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應考人簽章：</p> | | |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收件人簽章 | | | 日期 | | | |
| 審 查 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審 查 人 員 章 | | 校 長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階段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
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
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